营业执照自行销毁承诺书

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我单位申请办理注销事项，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承诺于登记机关作出注销核准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自行销毁本单位营业执照正副本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），其中：正本 份，副本 份。

二、我单位承诺不使用营业执照从事与注销登记无关的经营活动。若因市场主体注销后使用营业执照引起的一切纠纷，由本单位全体股东（成员、投资人、合伙人、经营者、隶属企业）承担。

承诺人（签章）：

 年 月 日